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越）〔2026〕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实验中心改造项目（卫职院2号楼）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实验中心改造项目（卫职院2号楼）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附件收悉。按《报告表》所述，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实验中心改造项目（卫职院2号楼）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六榕街道人民北路604号，原为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楼（卫职院2号楼）。本项目占地面积为546.1354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412.1272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研究生教学、基础医学研究及临床前研究实验，预计年开展检测实验12200次、细胞培养10000皿/瓶、大鼠实验586只、小鼠实验6144只。项目实验主要涉及低致病性/非致病性微生物，不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不涉及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及转基因实验室。

本项目不设食宿。拟定员300人，其中研究生200人，其他科研人员和后勤人员100人。每天1班制，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在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应加强环境管理，装修时尽可能选用水性漆，产生的油漆废气通过加强室内通风换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作业，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应按照建筑废弃物管理有关规定，及时清运和处理各类装修废弃物。施工期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实验检测分析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甲醇、二甲苯）经通风柜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楼顶 28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动物房及实验区域臭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排风管

收集后，通过楼顶一体扰流喷淋除臭设备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后，引至楼顶28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

实验室废水消毒设备周边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项目边界非甲烷总烃、甲醛、甲醇、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 实验相关废水（实验废水、器皿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动物房设备清洗废水及蒸汽冷凝废水、除臭设施废水等）经实验室废水消毒设备（处理工艺：pH调节+二氧化氯消毒，设计处理能力：3m³/d）预处理，再依托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AAO+MBR膜生物反应池+次氯酸钠消毒，设计处理能力：4000m³/d）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北面水-01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大坦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和浓水、软水再生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项目西面DW001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

管网，引至大坦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合理布局噪声源，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综合防治措施。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临时贮存、转移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精密滤膜、废RO膜）、废树脂等统一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处理。实验室废物、实验废液、动物暂养废弃物、动物尸体、废催化剂、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废洁净系统过滤器及废生物安全柜高效过滤器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5.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如因环境污染治理效果不佳而引起投诉，你单位应立即整改。

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中环协节能环保产业研究院，广州市众璟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